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
pH 值的测定

GB/T 12496.7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20—19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pH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 pH 值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水提取液的测定。

2 方法提要

试样在不含二氧化碳的水中煮沸,过滤,冷却后测定滤液的 pH 值。

3 仪器和溶液

3.1 酸度计,精度 0.1 pH。

3.2 扭力天平。

3.3 不含二氧化碳的水,将三级水煮沸 3~5 min。

4 操作步骤

称取未干燥的试样 2.50 g(称准至 0.01 g),置于 100 mL 的锥形瓶中,加入不含二氧化碳的水 50 mL,加热,缓和煮沸 5 min,补添蒸发的水,过滤,弃去初滤液 5 mL。余液冷却到室温后用 pH 计测定 pH 值。

5 精密度与偏差

两个平行试样测定结果偏差不得大于 0.1 pH。
